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及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身份	於本文件		緊隨資本化	緊隨資本化
		日期持有的 股份／權益 數目	日期於本公司 的權益百分比	發行及[編纂] 完成後 持有的股份／ 權益數目	發行及[編纂] 完成後 於本公司的 權益百分比
Brilliant Brother ⁽¹⁾	實益擁有人	100,000	95.48%	[編纂]	[編纂]
劉先生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0	95.48%	[編纂]	[編纂]
劉宏女士 ⁽²⁾	配偶權益	100,000	95.48%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Brilliant Brothe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先生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Brilliant Brother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劉宏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宏女士被視為於劉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不計及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